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2,461,028,593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461,028,593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陳耀彬先生、駱昭塵先生及袁巍先生。

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我樂協議發行我樂代價股份	808,436,511 (61.4350%)	507,486,000 (38.5650%)

2.	批准根據家家富協議發行家家富代價股份	808,436,511 (61.4350%)	507,486,000 (38.5650%)
----	--------------------	---------------------------	---------------------------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多於 50%票數乃投票贊成每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朱治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